



公職人員辦理 各類財產申報 共同注意事項

(申報期限、選定申報日、
申報方式、申報內容等)

申報期限及如何選定申報日



申報類別	申報期限	如何選定「申報日」=「申報(基準)日」
就(到)職 財產申報	就(到)職日之 日起3個月內	得自就(到)職之日起3個月期間內，選擇其中任何1日作為「申報(基準)日」
定期財產 申報	每年 11月1日至 12月31日 (2個月)	每年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2個月期間內選擇其中任何1日作為「申報(基準)日」 ★已辦理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申報人，均以11月1日作為「申報(基準)日」(監察院負責介接當年度11月1日當日的財產資料)
卸(離)職 財產申報	卸(離)職日之 日起2個月內	限定以卸(離)職「當日」為「申報(基準)日」(申報人不可以任意選擇申報日)

「申報日」=「申報(基準)日」



附表一甲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(民國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		國籍						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兼任申報															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申報)

基本資料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土地	土地變動情形
存款	有價證券	其他財產	保險

「標示*欄位為必填欄位」，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，申報

*申報日	民國	年	月	日
*申報人姓名	測試檔			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
1. 申報日 \neq 申報表的書寫日或寄送日
申報日 \neq 網路上傳申報表之日
2. 申報日 = 本份申報表查詢各項財產狀態之基準日 = 申報(基準)日
3. 應申報之財產，一律以財產申報表所填「申報日」當日之財產狀況為基準加以申報

財產申報前的準備工作



選定申報
(基準)日

原則：可以在申報期間內任擇一日
例外：卸<離>職申報僅得以卸<離>職當日為申報<基準>日)

查詢財產
資料

須確實查詢「申報日當日」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「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有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權、債務、事業投資」之財產狀態/餘額/金額等資料

準備申報
工具

1. 網路申報 (請準備自然人憑證+讀卡機)
- 或2. 紙本申報 (須下載申報表空白表格檔案)

財產申報之其他注意事項



- 一律以財產申報表所填「申報日」=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之財產狀態/餘額/金額為準，不得以不同之申報日來申報各項財產資料
-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國內及國外財產均應申報
- 如果有「借用他人名義」或「被他人借用名義」購買/存放之財產，仍需申報於申報表相關財產欄位內，並於第13欄備註欄補充說明原委
- 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」所載內容，往往並非「申報日」當日之財產狀況，僅可作為一般參考(即初步了解有哪一些財產)，申報人必須確實逐項查明各類財產，於申報日當日之狀態/餘額/金額等資料
- 申報人與配偶分居中，但仍具有婚姻關係者，仍需要申報配偶的財產
- 未成年子女係指年齡未滿20歲之子女(以申報日當日計算)
- 申報人、配偶登記成立獨資或合夥商號，以該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及所借貸之債務，應依規定申報。

財產申報方式~~網路/紙本均可



網路 申報 (建議 採用)

- 只需要準備申報人的**自然人憑證(讀卡機)**+**下載申報系統軟體**(前往**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**網址下載申報軟體)
- 申報系統具有自動稽核+自動提醒等功能，可以避免申報錯誤及遺漏等情事
- 網路申報系統安全且操作便捷
- 針對定期財產申報，另外以網路提供**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**

紙本 申報

- 申報表首頁須填寫**申報(基準)日**
- 申報表末頁須由**申報人本人簽名或蓋章(蓋用私章)**
- 申報表應逐項、逐欄詳細填寫。如無資料可填報時，該欄位之末項應填載「**總申報筆數：0筆**」或「**本欄空白**」，不可以空白，不填寫任何資料
- 增、刪、塗改之處，均應由申報人本人蓋章或簽名確認
- 申報表須整份寄送監察院，不得有缺漏頁情事

應申報財產之項目、內容及標準

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
(一)土地	1. 全部 ，不論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. 如為5年內取得者 須申報取得價額
(二)建物	
(三)船舶	
(四)汽車(含250cc以上之重型機車)	
(五)航空器	
(六)現金	1. 每人之個別項目財產累計達(含)新臺幣100萬元時 即應逐筆申報 2. 應申報申報日當日之餘額/金額
(七)存款	
(八)有價證券(股票+債券+基金+其他有價證券)	
(十)債權	
(十一)債務	
(十二)事業投資	

應申報財產之項目、內容及標準



財產項目	申報標準
<p>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</p> <p>1. 珠寶、古董字畫及其他有相當價值之財產</p>	<p>1. 每項/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即須申報(如高爾夫球證、蘭花盆栽等)</p>
<p>2. 保險</p>	<p>2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身分時，其名下之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等3類保險，不論已繳納多少保費，均須申報</p>
<p>(十三)備註</p>	<p>第1~12欄應填寫的事項，有需要補充說明的情形(例如有借用子女名義購買不動產等情事)，得補充說明於本欄位內</p>

違反財產申報規定之裁罰種類



裁罰原因：**逾期申報、故意申報不實、隱匿財產等**

違 法 態 樣	罰 鍰 金 額 (新臺幣)
無正當理由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 故意申報不實 者	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
故意隱匿財產 為不實之申報者	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
申報人之前後年度申報的財產經比對後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	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



裁罰確定案件之公告



有申報財產義務之人，因違反本法規定而遭受裁罰確定者，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裁罰事由，於**資訊網路**或**刊登政府公報**或**新聞紙**~~對於申報人之誠信及形象有負面影響!

申報人避免遭受裁罰的方式~~

申報人應遵守規定，遵期如實申報財產，且於發現申報錯誤或有缺漏等情事時，應**儘速**辦理更正或補行申報!



敬請指教

如有任何疑問
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5月製作